

#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崖州综执普罚决字（2024）第 25 号

被处罚人：中建安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9 日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 22 点 00 分至 7 月 23 日 02 点 30 分夜间在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顺达花园南侧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工作，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以上事实有《检查/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证据照片（图片）登记表》《询问笔录》《关于移交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三亚崖州大道加能站项目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私自进行夜间施工违法线索的函》（三科技城函（2024）1029 号）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以三亚崖州综执罚告字（2024）第 3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工作”的规定。以及参

照《海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一、城市建设类）序号 84 的裁量基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及时改正的，裁量阶次为一般违法，处罚裁量基准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指定的银行或电子支付系统，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将缴纳凭据复印件报送本机关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崖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褚伟明

联系电话：88821161

单位地址：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 1 号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崖州分局



2024年10月25日